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单位名称）的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慢病信息化系统建设（软件定制开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慢病信息化系统建设（软件定制开发）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曙光智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50.00（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小写）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 （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 （小写）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曙光智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多包的供应商，本声明函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联

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允许大型企业投标的包，本声明函可不填写。

4.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